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4〕44号

关于下达2024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河源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河委办发电〔2021〕55号）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商请拨付深圳市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函》（河农农函〔2024〕130号），现将深圳市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管好用好资金。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省、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及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等文件规定和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

村资金，此项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、发展富民兴村产业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。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设定和运行监控等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其他事项。本次下达资金来源属于深圳市补助，暂不列入财政收支预算，实行专账挂账管理。

附件：深圳市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22 日

附件

深圳市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安排表

县区名称	乡镇个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源城区	2	1200	
东源县	21	12600	
和平县	17	10200	
龙川县	24	14400	
紫金县	16	9600	
连平县	13	7800	
江东新区	2	1200	
合计	95	57000	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2日印发
